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所附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存在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基於我們的經驗、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可能令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討論的因素。

概覽

於2016年，按澳門收入劃分，我們為第四大電子博彩設備供應商。根據電子博彩設備分類的兩種設備，我們專注於電子賭枱遊戲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根據灼識報告，於2016年，按收入劃分，我們為澳門最大的電子賭枱遊戲供應商，市場份額約為30.4%。本集團成立於2005年，為澳門最早獲授權的博彩設備代理之一，憑著將電子博彩設備本地化及為客戶度身訂製方面的專業知識，為澳門博彩市場提供全方位的電子博彩設備訂製技術解決方案。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網站公佈的名單（根據法規，博彩監察協調局須不斷更新該名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獲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的五家博彩設備代理之一，我們為澳門全部六家獲發牌博彩承批公司提供產品及／或服務。

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i)向娛樂場經營者進行電子博彩設備技術銷售與分銷；(ii)向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提供諮詢服務及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技術服務；及(iii)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維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上述核心業務獲得收入。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9.1%，並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5.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0.2百萬港元。我們的年內利潤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5.1%，並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4.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0.7百萬港元。不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的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非經常性[編纂]，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約為13.9百萬港元，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8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1.1百萬港元，穩定增長約8.9%；同時，不計及非經常性[編纂]，我們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利潤約為5.7百萬港元，與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4.7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1.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1.4%。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董事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並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且編製財務資料時，概無作出任何調整。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以下所載因素：

澳門的宏觀經濟

根據灼識報告，澳門的宏觀經濟大幅增長，GDP從2010年的約281億美元增至2014年的約555億美元，隨後因遊客數目及博彩業收入減少，2015年的GDP急劇跌至約462億美元，但預計GDP於2017年後將保持上升趨勢，並於2020年前達到約494億美元。由於博彩業佔澳門GDP的半數，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澳門GDP的表現影響，原因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均位於澳門，且所有收入均來自澳門本地。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日後將繼續受澳門GDP影響。

澳門的博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有關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86.4%、79.6%及76.7%。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澳門博彩業的發展，我們電子博彩設備的需求亦會因此受影響。隨著澳門博彩業的逐步發展，電子博彩設備的需求呈現持續增長態勢。根據灼識報告，多項主要驅動因素（其中包括電子賭枱遊戲較傳統賭枱的接待效率更高且賭注更低、澳門有限的勞動力及澳門的賭枱上限）帶動了電子賭枱遊戲的需求。有關增長需求體現在已售座位數目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4個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4個。

財務資料

娛樂場開業及更換已使用電子博彩設備時機帶動對電子博彩設備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主要包括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而有關收入高度依賴娛樂場的需求，尤其是在新娛樂場開業及更換已使用電子博彩設備期間。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86.4%、79.6%及76.7%，主要歸因於新娛樂場開業及更換已使用電子博彩設備。

來自透過直接銷售進入市場的供應商的競爭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因此，我們的收入亦高度依賴供應商的供應。

部分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並不依賴博彩設備代理將其產品供應予澳門的娛樂場經營者，而是選擇透過直接銷售向澳門的娛樂場經營者供應電子博彩設備。倘我們任何現有的供應商決定直接（而非委聘我們）向澳門的娛樂場經營者供應電子博彩設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日後意欲進入澳門市場的其他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在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有關許可後，可能選擇直接向澳門的娛樂場經營者進行銷售。屆時我們將面臨更激烈的競爭，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獲取熱門機器的能力

我們能否獲取受娛樂場經營者及玩家青睞的產品會影響到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市場對不同電子博彩設備的接受度及希求可能難以預測，亦可能會因博彩業的市況而發生變動。目前，我們依賴銷售及管理團隊跟蹤市場趨勢，並向我們認為具備日後受歡迎潛力的娛樂場經營者介紹新產品。

財務資料

收入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向客戶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技術銷售與分銷、諮詢及技術服務以及維修服務）產生收入，該等服務大部分根據不同項目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視乎不同因素（其中包括不同品牌、版本、設計及所涉及技術服務等因素），屬同一業務線的已售電子博彩設備或已提供服務可能會產生不同毛利率。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受構成銷售額的已售產品或已提供服務影響。因此，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會不時因收入組合變動而改變。

關於我們業務線組合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一節。

機械及備件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機械及備件成本、諮詢及技術服務的員工成本以及其他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機械及備件成本分別約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88.9%、83.8%及84.2%。儘管機械及備件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但我們認為，即使有關成本會發生波動，我們仍然能夠妥善管理盈利能力。由於我們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採用成本加成模式且各個項目單獨定價，故我們能夠最大限度提高售價及毛利。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種情況下，管理層均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用的重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就對壞賬及呆賬撥備及存貨撥備的會計估計而言，我們並未注意到我們的估計與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業績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我們過往並未遇到估計或其相關假設出現任何變動的情況。有關估計的方法及假設日後將不大可能出現變動。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載於下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收入	48,174,780	100.0	52,576,234	100.0	15,168,769	100.0	20,208,000	10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28,634,786)	(59.4)	(29,347,887)	(55.8)	(7,946,729)	(52.4)	(10,884,785)	(53.9)
毛利	19,539,994	40.6	23,228,347	44.2	7,222,040	47.6	9,323,215	46.1
其他收入、								
收益及虧損	1,115,101	2.3	901,770	1.7	429,856	2.8	176,086	0.9
經營開支	(6,201,815)	(12.9)	(8,339,545)	(15.9)	(2,380,586)	(15.7)	(3,050,014)	(1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稅前利潤	14,453,280	30.0	11,458,702	21.8	5,271,310	34.8	1,445,531	7.2
所得稅開支	(1,694,582)	(3.5)	(1,896,421)	(3.6)	(586,935)	(3.9)	(761,271)	(3.8)
年內／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2,758,698</u>	<u>26.5</u>	<u>9,562,281</u>	<u>18.2</u>	<u>4,684,375</u>	<u>30.9</u>	<u>684,260</u>	<u>3.4</u>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電子博彩設備及其備件的技術銷售與分銷；(ii)提供有關角子機經營的諮詢及技術服務；及(iii)電子博彩設備維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分別約為48.2百萬港元、52.6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澳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技術銷售與分銷	41,636,758	86.4	41,842,696	79.6	12,673,284	83.5	15,498,523	76.7
諮詢及技術服務	4,737,401	9.8	8,644,766	16.4	1,754,035	11.6	3,604,796	17.8
維修服務	1,800,621	3.8	2,088,772	4.0	741,450	4.9	1,104,681	5.5
	<u>48,174,780</u>	<u>100.0</u>	<u>52,576,234</u>	<u>100.0</u>	<u>15,168,769</u>	<u>100.0</u>	<u>20,208,000</u>	<u>100.0</u>

財務資料

電子博彩設備及其備件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電子博彩設備及其備件已經交付、安裝並獲得當地政府機構許可後，在有關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的情況下，我們確認有關設備及備件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所得收入。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電子博彩設備（即電子賭枱遊戲、角子機及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收入分別約為41.6百萬港元、41.8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有關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佔比分別約為86.4%、79.6%及76.7%。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及其各自於我們的技術銷售與分銷分部的座位數目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港元	%	座位數目	每個座位的 平均價格 千港元	港元	%	座位數目	每個座位的 平均價格 千港元	港元	%	座位數目	每個座位的 平均價格 千港元	港元	%	座位數目	每個座位的 平均價格 千港元
電子賭枱遊戲	36,768,544	88.3	212	173	37,213,433	88.9	224	166	11,177,438	88.2	64	175	13,543,413	87.4	56	242
角子機	301,394	0.7	2	151	2,891,561	6.9	20	145	1,034,700	8.2	8	129	1,677,490	10.8	12	140
備件	4,566,820	11.0	不適用	不適用	1,737,702	4.2	不適用	不適用	461,146	3.6	不適用	不適用	277,620	1.8	不適用	不適用
	<u>41,636,758</u>	<u>100.0</u>	<u>214</u>		<u>41,842,696</u>	<u>100.0</u>	<u>244</u>		<u>12,673,284</u>	<u>100.0</u>	<u>72</u>		<u>15,498,523</u>	<u>100.0</u>	<u>68</u>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為應對因博彩監察協調局對傳統賭枱數目施加上限引致的電子賭枱遊戲需求上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電子賭枱遊戲的技術銷售與分銷，且相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售角子機數目，我們已售電子賭枱遊戲的座位數目較多。

提供有關角子機經營的諮詢及技術服務

我們的諮詢服務所得收入包括根據與客戶訂立的有關合約及就提供其他技術支援服務已收或應收的固定諮詢費。我們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所需服務的範圍、程度及複雜性）按個別基準釐定費用。根據相關諮詢合約的條款及內容，我們會按照所涉項目的合約期確認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提供諮詢及技術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9.8%、16.4%及17.8%。

維修服務

維修服務所得收入指就向澳門娛樂場經營者提供其博彩區外的維修服務已收或應收的對價。我們會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維修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約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3.8%、4.0%及5.5%。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指(i)用於技術銷售與分銷的電子博彩設備及備件成本；(ii)與技術銷售與分銷以及諮詢及技術服務有關的員工成本；及(iii)與諮詢及技術服務有關的外判成本以及與維修服務有關須向冠魏支付的外判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維修服務外判予冠魏。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28.6百萬港元、29.3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10.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未經審核)							
技術銷售與分銷	26,041,565	90.9	25,557,152	87.1	6,934,362	87.3	9,501,813	87.3
諮詢及技術服務	1,069,969	3.7	2,001,273	6.8	376,768	4.7	439,124	4.0
維修服務	1,523,252	5.4	1,789,462	6.1	635,599	8.0	943,848	8.7
	<u>28,634,786</u>	<u>100.0</u>	<u>29,347,887</u>	<u>100.0</u>	<u>7,946,729</u>	<u>100.0</u>	<u>10,884,785</u>	<u>100.0</u>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為技術銷售與分銷成本，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26.0百萬港元、25.6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約佔各年度／期間的90.9%、87.1%及87.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未經審核)							
電子博彩設備及								
備件成本	25,443,873	88.9	24,586,527	83.8	6,739,824	84.8	9,163,618	84.2
員工成本	1,667,661	5.8	2,360,387	8.0	571,306	7.2	777,319	7.1
外判成本	1,523,252	5.3	2,400,973	8.2	635,599	8.0	943,848	8.7
	<u>28,634,786</u>	<u>100.0</u>	<u>29,347,887</u>	<u>100.0</u>	<u>7,946,729</u>	<u>100.0</u>	<u>10,884,785</u>	<u>100.0</u>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歸因於電子博彩設備及備件成本，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25.4百萬港元、24.6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約佔各年度／期間的88.9%、83.8%及84.2%。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模式且電子博彩設備就各個項目單獨定價。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電子博彩設備價格主要取決於（其中包括）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角子機報價、本集團的預期利潤率、訂單量以及涉及的技術及諮詢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9.5百萬港元、23.2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相關年度／期間的40.6%、44.2%及46.1%。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歸因於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毛利率增加，以及具有較高毛利率的諮詢及技術服務所得總毛利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技術銷售與分銷	15,595,193	37.5	16,285,544	38.9	5,738,922	45.3	5,996,710	38.7
諮詢及技術服務	3,667,432	77.4	6,643,493	76.8	1,377,267	78.5	3,165,672	87.8
維修服務	277,369	15.4	299,310	14.3	105,851	14.3	160,833	14.6
	<u>19,539,994</u>	40.6	<u>23,228,347</u>	44.2	<u>7,222,040</u>	47.6	<u>9,323,215</u>	46.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毛利源自技術銷售與分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技術銷售與分銷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電子賭枱遊戲	13,627,515	37.1	15,257,303	41.0	5,490,961	49.1	5,214,905	38.5
角子機	104,088	34.5	679,035	23.5	169,949	16.4	709,094	42.2
備件	1,863,590	40.8	349,206	20.1	78,012	16.9	72,711	26.2
合計	<u>15,595,193</u>	37.5	<u>16,285,544</u>	38.9	<u>5,738,922</u>	45.3	<u>5,996,710</u>	38.7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售電子博彩設備及其備件毛利率的波動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不同品牌、版本、設計及所涉及技術服務等不同因素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指服務手續費收入（與娛樂場經營者就營運若干我們向其出售的電子博彩設備透過我們向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支付相關許可費有關）、主要就共享辦公區域及若干行政服務向關聯方（主要來自冠魏）收取的行政費、主要由於歐元波動產生的外匯虧損淨額及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冠魏向本集團提供維修服務，故我們與冠魏共享辦公區域及若干行政服務以確保更有效地溝通。有關安排已於2017年1月終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服務手續費收入	1,045,400	93.7	1,081,664	119.9	384,879	89.5	286,274	162.6
向關聯方收取的行政費	103,690	9.3	87,379	9.7	29,126	6.8	-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	-	1,942	0.2	-	-	-	-
其他	91,888	8.3	110,711	12.3	34,453	8.0	6,640	3.7
外匯虧損淨額	(125,877)	(11.3)	(379,926)	(42.1)	(18,602)	(4.3)	(116,828)	(66.3)
	<u>1,115,101</u>	<u>100.0</u>	<u>901,770</u>	<u>100.0</u>	<u>429,856</u>	<u>100.0</u>	<u>176,086</u>	<u>100.0</u>

財務資料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業務開發開支、租賃開支及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員工成本	2,971,216	47.9	3,939,591	47.2	1,140,695	47.9	1,623,039	53.3
業務開發開支 ^(附註)	1,665,393	26.9	2,329,434	27.9	762,954	32.0	468,282	15.4
租賃開支	422,726	6.8	472,544	5.7	169,888	7.1	205,314	6.7
核數師薪酬	248,235	4.0	253,000	3.0	84,000	3.5	388,350	12.7
廣告及推廣	104,565	1.7	226,990	2.7	28,437	1.2	4,439	0.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4,599	2.2	161,598	2.0	40,506	1.7	31,685	1.0
折舊	104,358	1.7	143,987	1.7	40,633	1.8	74,256	2.5
其他	550,723	8.8	812,401	9.8	113,473	4.8	254,649	8.3
	<u>6,201,815</u>	<u>100.0</u>	<u>8,339,545</u>	<u>100.0</u>	<u>2,380,586</u>	<u>100.0</u>	<u>3,050,014</u>	<u>100.0</u>

附註：業務開發開支主要包括差旅及住宿開支以及招待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分別約為6.2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約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2.9%、15.9%及15.1%。

[編纂]

[編纂]包括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編纂]分別約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根據我們經營或註冊所在各稅收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已付或應付的所得稅。我們須就於往績記錄期間600,000澳門元（約合583,000港元）以上的應課稅收入按12%的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規則及法規，我們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而相關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1.7%、16.6%及52.7%。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與現行稅率相若，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相對較高的主要原因是[編纂]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

就2011至2014財政年度而言，除及時提請所得補充稅的年度申報外，我們於2016年4月7日向澳門財政局（葡萄牙語*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財政局」））呈交APE澳門額外利潤的整改資料，以反映於2011至2014財政年度向APE澳門銷售境外進口產品所得利潤的重新分配（已記在APE BVI的賬下）。有關整改乃經考慮我們的澳門稅務顧問（其自2016年起受APE澳門委聘）的意見後作出。於審核我們2015財政年度的稅務申報期間，澳門稅務顧問告知我們，將銷售境外進口產品所得利潤記在APE澳門的賬下並於澳門申報相關利潤更為妥當。該整改已獲財政局接納，且財政局已就到期附加稅開出付款通知書。我們已於2016年9月13日悉數支付917,988澳門元的附加稅。

經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確認，財政局有權就每項不正確的申報處以50澳門元至500澳門元的罰款。然而，該行政違規僅限於相關違規發生之日起計兩年執行。澳門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財政局可能施加的罰款已失時效，且APE澳門已於2017年4月獲得財政局的書面許可，證明其並無少繳任何稅款，亦非任何過往或待決執法程序的被告。因此，我們認為，2011至2014財政年度的年度申報整改對本集團的財務或運營並無重大影響，且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要事項。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我們持續遵守澳門相關稅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段。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所有所得稅責任，且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糾紛。

審核過往經營業績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5.2百萬港元增加約5.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20.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3.2%。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技術銷售與分銷所得收入增加約2.8百萬港元；及(ii)客戶數量增加導致諮詢及技術服務所得收入增加約1.9百萬港元。

技術銷售與分銷

我們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所得收入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2.7百萬港元小幅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5.5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已售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座位的平均價格增加的綜合影響。

我們的電子賭枱遊戲所得收入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1.2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3.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1.2%。該增長主要歸因於不同產品組合，令若干電子賭枱遊戲每個已售座位的平均價格有所增加，從而導致每個已售座位的平均價格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75,000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242,000港元。

我們的角子機所得收入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2.1%。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已售座位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8個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2個，而不同品牌的不同產品，令每個已售座位的平均價格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29,000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40,000港元。

我們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備件所得收入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9.8%。

財務資料

諮詢及技術服務

我們的諮詢及技術服務所得收入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3.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5.5%。該增長主要歸因於與若干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訂立新合約所得收入增加。

維修服務

我們的維修服務所得收入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9.0%，歸因於客戶對維修服務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亦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7.9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0.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7.0%，與收入增長一致。該增長歸因於(i)電子博彩設備及備件的成本增加約2.4百萬港元，而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不同產品組合導致每個已購座位的平均成本增加；(ii)員工數量增加及其薪酬水平提高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0.2百萬港元；及(iii)外判成本增加約0.3百萬港元，而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外判維修服務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總體毛利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7.2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9.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9.1%，與同期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總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為47.6%而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為46.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59.0%。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歐元波動產生的外匯虧損淨額增加以及由於於2017年3月停止各自的安排導致服務處理收入減少。

財務資料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8.1%。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0.5百萬港元，而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薪酬水平提高及員工數量增加；及(ii)核數師薪酬增加約0.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9.7%。該增長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增加（不包括[編纂]）。我們的實際稅率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1.1%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52.7%，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的[編纂]約[編纂]港元。

期內利潤

我們的期內利潤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4.7百萬港元減少約4.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減幅約為85.4%，主要由於產生的[編纂]約[編纂]港元，儘管我們的經營所得利潤增加。因此，純利率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30.9%減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3.4%。不計及[編纂]，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年內利潤增至約5.7百萬港元；純利率則輕微減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28.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2百萬港元增加約4.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9.1%。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客戶數量增加，令諮詢及技術服務所得收入增加約3.9百萬港元；及(ii)技術銷售與分銷所得收入輕微增加約0.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技術銷售與分銷

我們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所得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6百萬港元輕微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8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已售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座位數目增加以及每個已售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座位平均價格下降的綜合影響。

我們的電子賭枱遊戲所得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8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該增長主要由於已售座位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2個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4個，儘管若干已售新電子賭枱遊戲每個座位的平均價格有所降低，令每個已售座位的平均價格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3,000港元輕微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6,000港元。

我們的角子機所得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59.4%。該增長主要由於已售座位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個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個，而不同品牌的不同產品，令每個已售座位的平均價格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1,000港元輕微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5,000港元。

我們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備件所得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減幅約為61.9%。該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客戶傾向更換新機器，而非使用備件翻新機器。

諮詢及技術服務

我們的諮詢及技術服務所得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2.5%。該增長主要由於(i)與若干娛樂場經營者就其開辦的新娛樂場訂立新合約所得收入增加；及(ii)與若干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訂立新合約所得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維修服務

我們的維修服務所得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6.0%，歸因於客戶對維修服務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亦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6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5%，與收入增長相一致。該增長歸因於(i)薪酬水平提高，令員工成本增加約0.7百萬港元；及(ii)外判成本增加約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外判維修服務增加。該增長部分被電子博彩設備及備件成本減少約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備件銷售額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總體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5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8.9%，與同期收入增長相一致。我們的總體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6%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2%，主要由於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毛利率增加以及具有較高毛利率的諮詢及技術服務所得總毛利增加。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9.1%。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歐元波動產生的外匯虧損淨額增加。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4.5%。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薪酬水平提高及員工數量增加；及(ii)業務開發開支增加約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關係。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1.9%。該增加主要由於稅前利潤增加（不包括[編纂]）。我們的實際稅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7%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6%，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的[編纂]約[編纂]港元。

年內利潤

儘管我們的經營所得利潤增加，但我們的年內利潤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8百萬港元減少約3.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5.1%，主要由於產生的[編纂]約[編纂]港元。因此，純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5%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2%。不計及[編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利潤增至約13.9百萬港元；純利率保持穩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26.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用途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資本支出有關。我們以往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為營運提供資金。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意外波動對現金流量以及充足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的影響。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其短、中及長期資金供應及滿足流動資金的管理需要。我們定期監控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等）的還款日期，以配合我們不時可得的財政資源。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財政資源（包括現有現金、銀行結餘及經營現金流量）管理流動性風險。

我們目前預計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將運用[編纂]的額外款項以實施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目標陳述及[編纂]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346,140	6,023,417	(1,905,154)	13,034,95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363,561)	2,280,174	2,659,239	(53,59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705,650)</u>	<u>(7,409,786)</u>	<u>—</u>	<u>(8,022,6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76,929	893,805	754,085	4,958,67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539,873</u>	<u>14,816,802</u>	<u>14,816,802</u>	<u>15,710,607</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4,816,802</u></u>	<u><u>15,710,607</u></u>	<u><u>15,570,887</u></u>	<u><u>20,669,279</u></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1.3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包括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經調整營運資金變動的稅前利潤。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電子博彩設備及其備件的技術銷售與分銷、諮詢及技術服務以及維修服務。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i)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ii)支付購置電子博彩設備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3百萬港元，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14.6百萬港元(與我們的營運相一致)及營運資金變動約0.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了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部分被於2015年12月31日的轉運製成品令存貨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0百萬港元，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11.7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2.5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約3.1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部分被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轉運製成品令存貨減少所抵銷。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3.0百萬港元，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1.5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約11.5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而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訂單的預收款項增加以滿足其業務需求。

投資活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了向股東墊款約9.3百萬港元以及購買物業及設備約0.1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了股東還款約3.4百萬港元，部分被向股東墊款約0.6百萬港元及購買機動車輛預付按金約0.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4,000港元，主要反映了對電腦設備的購置。

融資活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了派付股息約7.0百萬港元，部分被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2.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了派付股息約6.0百萬港元及支付[編纂]約[編纂]港元。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了派付股息約6.5百萬港元及支付[編纂]約[編纂]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16.6百萬港元、13.2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6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791,463	284,554	295,443	2,191,9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30,992	11,245,002	10,708,651	14,050,006
應收股東款項	9,330,829	–	–	–
定期銀行存款	39,152	39,640	40,077	40,0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16,802	15,710,607	20,669,279	19,465,783
	<u>30,909,238</u>	<u>27,279,803</u>	<u>31,713,450</u>	<u>35,747,81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38,435	10,486,436	20,854,214	20,070,874
應付股東款項	–	26,179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745,067	1,660,117	786,116	1,110,350
應納稅款	2,528,483	1,883,016	2,644,287	3,398,025
	<u>14,311,985</u>	<u>14,055,748</u>	<u>24,284,617</u>	<u>24,579,249</u>
流動資產淨值	<u><u>16,597,253</u></u>	<u><u>13,224,055</u></u>	<u><u>7,428,833</u></u>	<u><u>11,168,569</u></u>

流動資產淨值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16.6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3.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應收股東款項減少約9.3百萬港元；及(ii)存貨減少約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相較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轉運製成品減少。該減少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3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減至2017年4月30日的約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客戶訂單的預收款項增加約6.5百萬港元以滿足其業務需求；及(ii)應計[編纂]為[編纂]港元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4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隨後於2017年6月30日增加至約11.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期內確認的銷售導致(i)轉運庫存；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編纂]估計[編纂]），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所需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轉運製成品，主要為正轉運予客戶的電子博彩設備；及(ii)售後服務備件。我們的存貨結餘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2.8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5年12月31日正轉運的三台電子博彩設備。結餘隨後保持穩定，於2017年4月30日約為0.3百萬港元。我們通常將存貨保持在較低水平，惟若干尚未轉運至客戶的轉運製成品除外。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轉運製成品	2,437,028	—	—
備件	354,435	284,554	295,443
	<u>2,791,463</u>	<u>284,554</u>	<u>295,443</u>

我們定期審查滯銷存貨、陳舊或市值下跌存貨的存貨水準。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主要基於管理層估計的最新市價釐定）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被確定為陳舊存貨，則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錄得少量存貨減值撥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88,000港元，歸因於備件已過時。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備件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備件周轉日數 <small>(附註)</small>	<u>24</u>	<u>84</u>	<u>170</u>

附註：備件周轉日數乃用相關期間的平均備件結餘除以備件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365 / 120日計算。平均存貨結餘乃按相關期間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周轉日數僅計算備件結餘，而不計算轉運製成品結餘，原因為後者不視為於期末定期記錄。我們維護備件存貨，我們認為有關備件屬常用且對及時提供技術支援屬重要，有助最大程度降低機器故障停工時間。因此，於不同期末，備件周轉日數可能不具指示性。備件周轉日數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日，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70日，主要由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保留任何存貨，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保留備件，以滿足未來期間對維修或銷售的預期需求。

於2017年7月15日，我們於2017年4月30日約5,000港元的存貨已使用或售出。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2,612,674</u>	<u>7,523,472</u>	<u>3,692,887</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向客戶銷售產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2.6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相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四季度的電子博彩設備銷售額增加。由於相關期間客戶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隨後於2017年4月30日減至約3.7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賒銷進行銷售。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用額度，並定期審核授予客戶的信用額度。我們通常授予主要客戶自發票日期當月月末起計平均30日的信貸期。到期日乃按相關採購訂單或諮詢協議中規定的協定付款日期釐定。我們致力嚴格監控未收回應收款項，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我們通常不要求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銷售日期）：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30日以內	567,307	900,922	1,643,158
31至60日	59,714	3,530,825	901,854
61至90日	820,601	1,286	181,741
90日以上	76,111	–	595,685
合計	<u>1,523,733</u>	<u>4,433,033</u>	<u>3,322,438</u>

我們有關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乃基於對應收款項可收回能力的評估及賬齡分析，需管理層運用判斷及估計作出。如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撥備將應用於應收款項。我們持續密切核查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而管理層會就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客戶嚴重拖欠付款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確認任何呆賬準備。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的債務，該等賬款已分別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逾期，由於該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有關金額仍被認為可收回，我們尚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small>(附註)</small>	<u>41</u>	<u>35</u>	<u>33</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用相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銷售總額再乘以相關期間的365／120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乃按相關期間期初與及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從約41日減至35日，主要歸因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四季度的銷售額相對較高，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周轉日數隨後保持穩定，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33日。

於2017年7月15日，我們於2017年4月30日約64.3%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銷售及試用電子博彩設備產生的購貨按金、預付[編纂]、保險開支預付款項、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港元	港元	止四個月
			港元
購貨及試用產品按金	316,789	1,127,076	2,448,784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付款項及按金	314,775	187,606	199,610
其他應收款項	686,754	926,898	1,311,134
	<u>1,318,318</u>	<u>3,721,530</u>	<u>7,015,764</u>

其他應收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1.3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於2016年12月31日的預付[編纂]約[編纂]港元；(ii)購貨及試用產品按金增加約0.8百萬港元；及(iii)與以往向娛樂場經營者銷售電子博彩設備有關的應收服務手續費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約0.2百萬港元。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當時的其他應收款項增至約7.0百萬港元，原因為(i)預付[編纂]增加約[編纂]港元；及(ii)為確保購貨或試用產品而導致購貨及試用產品按金增加約1.3百萬港元。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股東款項約9.3百萬港元及應付股東款項約26,000港元。有關款項主要來自股東墊款／向股東作出的墊款。應收／應付股東款項均屬無擔保、不計息、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於2016年12月31日的所有應付股東款項均已於[編纂]前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8,593,815</u>	<u>7,873,294</u>	<u>7,747,012</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供應商購置電子博彩設備有關的結餘。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8.6百萬港元及約7.9百萬港元。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當時的貿易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約為7.7百萬港元。

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30至60日的貿易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或產生成本日期計，以較早者為準）：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30日內	1,229,545	1,174,225	46,236
31至90日	234,231	3,858,096	7,700,558
90日以上	<u>7,130,039</u>	<u>2,840,973</u>	<u>218</u>
	<u>8,593,815</u>	<u>7,873,294</u>	<u>7,747,012</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止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u>160</u>	<u>122</u>	<u>102</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乃用相關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機械及備件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365／120日計算。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乃按相關期間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從160日減至122日及至102日，歸因於2015年開辦娛樂場致使於2014年12月31日錄得相對較高的貿易應付款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周轉日數高於債權人授予的信貸期，主要由於在2014年及2016年下半年期間所作出的採購額相對較高。

於2017年7月15日，我們於2017年4月30日所有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電子博彩設備以及諮詢及技術服務預收客戶的款項、[編纂]應計費用、審核費用開支、應付薪金及其他辦公室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預收款項	1,822,804	1,500,248	7,984,484
應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21,816	362,145	736,373
	<u>2,444,620</u>	<u>2,613,142</u>	<u>13,107,202</u>

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預收款項減少及[編纂]應計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結餘隨後於2017年4月30日增至約1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客戶訂單的預收款項增加約6.5百萬港元以滿足其業務需求；及(ii)應付[編纂]增加約[編纂]港元。2017年4月30日的約15.4%的預收款項於2017年6月30日被確認為銷售。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i)就租金及其他開支應付大邦發的款項淨額，經扣除應收行政費用，其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9,000港元及10,000港元；及(ii)就維修服務及購買備件應付冠魏的貿易款項，經扣除銷售備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行政費用，其淨額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

財務資料

31日及2017年4月30日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屬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於120日內償還。所有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均將根據貿易條款結清。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54,000港元，主要與購買機動車、辦公室電腦及傢俬與裝置相關。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營運租賃機械及購置固定資產及軟件。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我們就若干物業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208,800	92,792	590,772
二至五年	79,200	—	—
	<u>288,000</u>	<u>92,792</u>	<u>590,772</u>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於綜合財務資料中尚未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2017年4月30日，概無產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至8.36條作出披露規定的情況。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構成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亦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之賬面值佔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及2017年7月31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息銀行借款。

或有負債

於2017年7月31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該等交易乃按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相若的條款或根據市價或實際產生的成本（視情況而定）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¹⁾	40.6	44.2	47.6	46.1
純利率(%) ⁽²⁾	26.5	18.2	30.9	3.4
股本回報率(%) ⁽³⁾	75.7	68.6	不適用	25.3
資產總值回報率(%) ⁽⁴⁾	40.9	34.2	不適用	6.3
流動比率 ⁽⁵⁾	2.2	1.9	不適用	1.3
速動比率 ⁽⁶⁾	2.0	1.9	不適用	1.3
資本負債比率(%)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負債權益比率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各期間的收益計算。有關我們的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審核過往經營業績」一段。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乃按年內純利除以各期間的收益計算。有關我們純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審核過往經營業績」一段。
-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的總股本所得出的數值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已按全年計算）。
-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的資產總值所得出的數值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已按全年計算）。
-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 淨負債權益比率乃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限制性現金後）除以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7%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6%，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5.3%，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的[編纂]分別約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儘管營運所得利潤增加。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計及[編纂]，營運所得利潤增加令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增至約76.1%。

財務資料

資產總值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9%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2%，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3%，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的[編纂]分別約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儘管營運所得利潤增加。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計及[編纂]，營運所得利潤增加令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增至約49.6%。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2.2及1.9。流動比率隨後於2017年4月30日減至1.3，主要由於預收客戶款項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2.0及1.9。速動比率隨後於2017年4月30日減至1.3，主要由於預收客戶款項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資本負債比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並無任何計息借款，故資本負債比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均不適用本集團。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來自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的市場風險，如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7b)。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APE BVI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然而，其不應作為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分派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由於我們的首要任務是使用盈利發展業務及擴大客戶群以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無意於[編纂]後釐定任何預期的派息比率。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作為釐定日後我們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財務資料

派付股息的建議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編纂]後，宣派任何年末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本集團並未制訂任何股息政策。經考慮我們的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要求以及其於有關時間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可於未來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規管（包括股東批准）。

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配溢利可留待隨後年度供分派。倘溢利被用作分派股息，則有關溢利部分將不可用於重新投資於經營。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2日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編纂]

我們預期直至[編纂]完成前會產生合共[編纂]港元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分別於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編纂]港元預期於我們自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編纂]港元直接來自向公眾發行股份且將予資本化。[編纂]指有關[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編纂]佣金。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本估計。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財務資料

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7年4月30日（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我們綜合損益表內的[編纂]的影響已令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應知悉[編纂]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調查後，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2017年4月30日起，概無事項會對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且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